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202臺南市中區忠義路1段96號

承辦人：廖玳滄

電話：06-2160216 #1660

傳真：06-2119663

電子信箱：taichen@mail.tainan.gov.tw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菸字第11314505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請協助向會員菸酒業者宣導說明二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財政部113年9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300650912號辦理。
- 二、請協助向菸酒業者宣導，如欲使用記載「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請先衡酌是否在消費者有生之年均能提供，不會因外在因素（如通貨膨脹、零件材料停產等）影響履約能力，且有充分完善之履約保障機制，足以排除或降低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給付不能所致風險；如否，則請避免使用記載上開用語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與消費者締約及作為廣告行銷手段。

正本：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 李建賢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